**基本科研业务费博士后专项支出流程**

基本科研业务费设立博士后专项用于支持博士后培养。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博士后专项支出流程如下：

1、接受博士后的院系根据博士后与院系和导师协议情况，明确博士后进站日期、在站期限、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的经费来源，填写“博士后出资经费说明”，由经费负责人签字,博士后接受院系盖章后,递交至学科建设办公室。

2、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经费来源后，向博士后管理办公室、财务部出具证明，同意将经费列入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博士后专项。

3、财务部根据拨款证明，按年度拨付博士后经费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根据证明，按照博士后在站期限，从博士后专项支出博士后经费。